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52 期(总第 45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8月19日　　第52期(总第452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的修订 …… (14)
3.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
4.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意见的通知 …… (19)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调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 (24)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57号,公布《2008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2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40号,公布《摩托车型式核准证书样本》 …… (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6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 (32)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通知 …… (37)
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 (4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9,2008 No. 52 (Series Issue No. 452)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on the Reciprocal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 (4)
2. Revision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uba on the Reciprocal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 (14)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Relevant Issues of the Conversion of Non—listed Shares of Foreign—invested Companies Limited to Tradable B Shares ..... (18)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Agent ..... (19)
5. Urg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Emphasizing Relevant Issues of Dispatching Overseas Labor Service under Foreign Contracted Projects ..... (24)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57 , 200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Reallocation of Tariff Rate Quota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mport in 2008 ..... (25)
2. Announcement No. 40,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Sample of Motorcycle Types Certification Subject to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 (28)
3. Decree No. 6,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Ships' Crew Service ..... (32)
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Encourag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Regional Headquarters in Shanghai by Multinational Company ..... (37)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on Relevant Preferential Policies on Encouraging the Introducing of Large Service Institutions to Ningbo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愿为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此类投资将有助于激励投资者投资的积极性和增进两国的繁荣;

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两国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一般性条款

第一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缔约一方投资者"一词系指:

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已拥有投资的,

(一)根据缔约一方可适用的法律,具有其国籍的自然人;或

(二)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设立或组建并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企业。

"企业"一词系指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任何实体,不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不论是私人所有还是国家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其他组织。

"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所有或控制并依照缔约另一方法律和法规获得的资产,列举如下:

(一)企业;

(二)企业发行的股票;

(三)企业发行的债券

1.如果该企业是投资者的附属企业;或

2.如果债券的原始到期期限至少为3年,但不包括缔约一方或国有企业发行的债券,不论原始到期期限长短;

(四)对企业的贷款

1.如果该企业是投资者的附属企业;或

2.如果贷款的原始到期期限至少为3年,但不包括对缔约一方或国有企业的贷款,不论原始到期期限长短;

(五)在企业中使所有者有权分享企业所得和利润的权益;

(六)在企业中使所有者有权分享企业解散时之财产的权益,但不包括上述第(三)项和(四)项所排除的债券和贷款;

(七)为商业目的获得或使用的不动产或其他财产,而不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

(八)由于向缔约一方境内投入用于该境内经济活动的资本或其他资源而产生之权益,例如根据:

1.与投资者位于该缔约另一方境内之财产有关的合同,包括交钥匙合同或建设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或

2.回报主要依赖企业的生产、收入或利润之合同;

但是,投资不包括:

(九)金钱请求权,系仅源于:

1.缔约一方境内之国民或企业向缔约另一方境内之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商业合同;

2.与商业交易有关的授信,如贸易融资,但不包括第(四)项所指的贷款;或

(十)与上述第(一)至(八)项所指各种权益无关的任何其他金钱请求权。

"领土"一词: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及其领空),以及根据中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其领海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资源及其上覆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任何区域。①

(二)在墨西哥合众国方面,系指墨西哥合众国领土,包括与其海岸相连的海域(例如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但限于墨西哥根据国际法可以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那些区域。

第二条 投资的接受

任一缔约方应依照其可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允许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所作投资之进入。

第二章 投资保护

第三条 国民待遇

一、在不损害投资时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投资经营、管理、维持、使用、享有以及处分方面不低于其在相同情况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投资时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在投资经营、管理、维持、使用、享有以及处分方面不低于其在相同情况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投资的待遇。

第四条 最惠国待遇

一、任一缔约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投资经营、管理、维持、使用、享有以及处分方面不低于其在相同情况下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任一缔约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在投资经营、管理、维持、使用、享有以及处分方面不低于其在相同情况下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投资的待遇。

第五条 最低待遇标准

一、任一缔约方应根据国际法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包括公正和公平待遇以及完全的保护和安全的待遇。

二、本条规定将给予外国人的国际法最低待遇标准作为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投资的最低待遇标准。"公正和公平待遇"和"完全的保护和安全"这两个概念并不要求给予由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所确立之国际法要求给予外国人的最低待遇标准之外或额外的待遇。违反本协定的其他条款或其他国际协定的条款,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

①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的授权,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自己另行与墨西哥合众国政府谈判和签署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第六条　损失赔偿

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动、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给予该投资者在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其他解决方案方面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本国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二者中以对有关投资者更为有利者为准。

第七条　征收和补偿

一、任一缔约方不得直接地或通过相当于征收或国有化的措施间接地对投资实施征收或国有化（下文简称“征收”），除非：

（一）为了公共利益；

（二）在非歧视的基础上；

（三）根据法律的正当程序；和

（四）根据下文第二款给予补偿。

二、补偿应：

（一）相当于征收前一刻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该公平市场价值不应反映由于征收事先为公众所知而发生的价值变化。

（二）毫不迟延地支付；

（三）包括自征收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合理的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

（四）可以充分实现和自由转移。

三、在不损害第三章第一节规定之条款的前提下，投资被征收的投资者应有权根据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缔约方法院或任何主管机关及时审理其案件，并根据本条规定要求评估该投资的价值。

第八条　转　　移

一、在不损害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任何可适用的形式要求之前提下，缔约一方应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可以毫不迟延地自由汇入或汇出所有与其领土内的投资有关的款项。这类汇兑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立、维持或扩大投资所必须的数额；

（二）利润、利息、分红、资本收益、提成费和其他与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有关的收费；

（三）依照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付的款项；

（四）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投资所获得的收入；

（五）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收入和薪酬；

（六）投资者依照第六条和第七条所拥有的任何补偿；以及

（七）依照第三章第一节的争端解决获得的款项。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应阻止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列举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按照汇兑当日通行的市场汇率毫不迟延地进行汇兑。

三、缔约一方可以通过公平、非歧视和善意地适用该国关于以下事项的法律，禁止汇兑：

（一）破产、清算或保护债权人利益；

（二）债券的发行、买卖或交易；

（三）刑事犯罪和行政违法；

(四)汇兑货币或其他货币工具的报告;或

(五)保证司法程序中判决的实现。

四、本条第一款涉及的形式要求:

(一)不应严于本协定生效时的要求;

(二)不应在本协定生效后施加新的限制;

(三)不应作为规避本条项下缔约方的承诺和义务的方式。

五、在面临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或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之威胁时,任一缔约方可以暂时限制汇兑,只要该国是依照国际标准实施某些措施或方案。这些限制应在公平、非歧视和善意的基础上进行。

第九条 代 位

一、若缔约一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提供针对非商业风险的财政保证,并据此作了支付,或根据其代位人之权利行事,缔约另一方应承认对任何权利、所有权、索赔权、特权或现有或将发生的诉讼的代位。但是,缔约一方或其指定机构作为代位人,不得享有超过原投资者享有的权利。

二、如果发生争端,代位行使投资者权利的缔约一方不得启动或参与国内法院的程序,也不得依照第三章的规定将案件提交国际仲裁。

第十条 例 外

第三条和第四条不得被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该国由于下列原因授予的待遇、优惠或特权方面的利益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

(一)任何现存或将来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货币联盟或其他类似的一体化安排,缔约一方已是其成员或可能成为其成员;或

(二)由全部或主要涉及税收的国际协定或安排或任何国内法律而产生的缔约一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本协定与其他有关税收的国际协定或安排不一致,以后者为准。

第三章 争端解决

第一节 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争端解决

第十一条 目 的

本节应适用于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之间由于声称违反本协定第二章规定之义务且造成损失或损害而产生的争端。

第十二条 意向通知和磋商

一、争端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磋商或谈判解决诉求。

二、为友好解决诉求,争端投资者应至少在提交仲裁前6个月向争端缔约方递交书面的拟将诉求提交仲裁的意向通知书。[①] 该通知书应载明:

---

① 附件一适用于本款。

(一)争端投资者的名称和住所,以及企业的名称和住所(如果投资者是为该企业蒙受的损失或损害提起诉求);

(二)第二章中被声称违反的条款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

(三)争议问题及诉求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

(四)所寻求的救济及请求赔偿的大概数额。

第十三条　仲裁:范围、资格和期限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可将缔约另一方违反第二章规定之义务且该投资者由于或源于该违反行为而蒙受损失或损害的诉求提交仲裁。①

二、一项投资本身不得根据本节提出诉求。

三、争端投资者可以根据下列规则将诉求提交仲裁:

(一)《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倘若争端缔约方与投资者所属缔约方都系《华盛顿公约》的缔约方;

(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倘若争端缔约方或投资者所属缔约方中一方而不是双方系《华盛顿公约》的缔约方;

(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

(四)争端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仲裁规则。

四、争端投资者可将诉求提交仲裁,仅当:

(一)投资者同意根据本节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且

(二)投资者和企业(如果诉求是为投资者拥有或控制的缔约另一方企业法人的利益所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而提起)放弃根据缔约一方法律在行政法庭或法院,或者依其他争端解决程序启动或继续与争端缔约方被指控违反第二章的措施有关的任何程序。但根据争端缔约方的法律在行政法庭或法院寻求禁止性、宣示性或其他类似救济(不包括支付赔偿金)的程序除外。

五、本条所指的同意和弃权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争端缔约方,并应附在仲裁请求书中。②

六、除本节修改的地方外,可适用的仲裁规则应适用于仲裁。

七、在不损害第十二条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于其首次获悉或应当获悉产生该争端的事件之日起3年内将争端提交仲裁。

八、缔约双方承认,根据本条规定,无控制权的小投资者仅有资格就其自己作为投资者的法律利益遭受的直接损失或损害提出诉求。

第十四条　缔约方同意

一、缔约各方在此无条件同意依据本节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仲裁。

二、上述第一款的同意和争端投资者将诉求提交仲裁的申请应满足《华盛顿公约》第二章(中心的管辖权)的要求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关于争端各方书面同意的要求。

---

① 附件二适用于本款。

② 附件三适用于本款。

第十五条　仲裁庭的组建

一、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由3名仲裁员组成。争端各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争端双方应商定第三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主席。

二、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仲裁员应具有国际法和国际投资事务方面的经验。

三、如果因为争端一方未能指定仲裁员或者争端双方未能就仲裁庭主席人选达成一致，致使仲裁庭不能在仲裁请求提出之日起90日内组建，则应任一争端方的请求，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应自由指定尚待指定的仲裁员。但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应确保其所指定的仲裁庭主席系非缔约双方的国民。

第十六条　合　　并

如果由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指定组建的合并仲裁庭认为依第十五条组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庭受理的诉求具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为了公正和有效地解决这些诉求，该合并仲裁庭得依所涵盖的所有争端各方的协议合并仲裁程序。

第十七条　仲 裁 地

应任一争端方的请求，依本节提起的任何仲裁应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内进行。

第十八条　保险赔付

在依本节进行的仲裁中，争端缔约方不应将争端投资者依据保险合同或保证合同就其所主张的全部或部分损害已经获得或将要获得保险赔付或其他补偿作为一种抗辩、反请求、抵销权或其他。

第十九条　适用的法律

一、依本节组建的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和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对所提交争端中的各争议问题作出裁决。

二、缔约双方共同作出或一致同意的关于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解释应对依本节组建的仲裁庭具有拘束力。

第二十条　裁决和裁决的执行

一、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裁定缔约一方违反依本协定承担之义务的裁决，只可单独或一并判定：

（一）金钱赔偿及任何适当的利息；或

（二）在缔约方可以以支付金钱补偿代替返还原物的条件下，返还原物。

二、如果是为企业蒙受的损失或损害将诉求提交仲裁：

（一）判定返还原物的裁决应规定原物向该企业返还；

（二）判定金钱赔偿及任何适当利息的裁决应规定向该企业支付的数额；以及

（三）裁决应规定，本裁决的做出不损害任何人依据可适用的国内法可能享有救济的任何权利。

三、仲裁裁决应当且仅对争端双方和该特定案件具有终局性和拘束力。

四、仲裁裁决应当公开，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

五、仲裁庭不得判定惩罚性的赔偿。

六、缔约各方应在其领土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有效执行依本条作出的裁决，并应为执行以其为当事一方的程序作出的任何裁决的执行提供便利。

七、只有在下列情况下，争端一方才可寻求执行一项终局裁决：

（一）当终局裁决是依《华盛顿公约》作出时：

1、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已超过 120 日且无一争端方请求修改或撤销该裁决；或

2、修改或撤销程序已经完结；以及

（二）当终局裁决是依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争端双方选择的任何其他仲裁规则作出时：

1、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已超过 3 个月且无一争端方启动修改、取消或撤消该裁决的程序；或

2、法院已经驳回或同意修改、取消或撤销裁决的申请且没有进行上诉。

第二十一条　临时保全措施

仲裁庭可建议采取临时保全措施以保护争端一方的权利，或确保仲裁庭管辖权得到充分有效行使，包括建议保存争端一方拥有或控制的证据或保护仲裁庭的管辖权。但仲裁庭不得建议扣押财产或者禁止被指控违反第十三条的措施的施行。

第二节　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解决

第二十二条　范　　围

一、本节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因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争端。

二、缔约一方不得依本节就侵害投资者权利的有关争端启动程序，除非缔约另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就该投资者依第一节提交的争端所作之终局裁决。在这种情况下，依本节组建的仲裁庭，应争端投资者所属缔约方之请求，可：

（一）声明不遵守或不履行终局裁决不符合本协定规定之义务；以及

（二）建议缔约另一方遵守或履行该终局裁决。

第二十三条　磋商和谈判

一、任一缔约方可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请求磋商。

二、如果缔约双方因本协定之解释或适用产生争端，则该争端应尽可能通过磋商和谈判友好解决。

三、如果争端未能在书面请求谈判或磋商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任一缔约方可将争端提交给依本节规定组建的仲裁庭，或提交给缔约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国际法庭。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庭的组建

一、缔约一方（申请方）通过外交途径将书面通知递交给缔约另一方（被申请方），则仲裁程序启动。该通知应包含关于其诉求之事实和法律基础的陈述，依第二十三条进行之磋商和谈判的经过和结果的概述，申请方依本节启动仲裁程序的意向，以及该申请方指定之仲裁员的姓名。

二、在该通知递交后30日内，被申请方应通知申请方其所指定之仲裁员的姓名。

三、在第二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后30日内，缔约双方指定的仲裁员应共同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仲裁员经缔约双方同意应担任首席仲裁员。如果本款所指之同意未能在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之日后30日内作出，则适用下述第四款的规定。

四、若在上述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指定仲裁员或作出同意，任一缔约方得邀请国际法院院长指定尚未指定的仲裁员。如果院长是任一缔约方的公民或永久居民，或由于其他原因院长无法指定仲裁员，则应邀请国际法院副院长进行指定。如果副院长是任一缔约方的公民或永久居民，或由于其他原因副院长无法指定仲裁员，则应邀请国际法院中不属于任一缔约方的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最资深法官进行必要的指定。

五、如果按本条规定指定的仲裁员辞职或不能履行职责，则应以指定原仲裁员的相同方式指定继任者，且该继任者拥有与原仲裁员相同的权力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程　　序

一、经首席仲裁员召集，仲裁庭应决定仲裁地点和启动仲裁程序的日期。

二、仲裁庭应决定与其管辖权相关的所有问题，并根据缔约双方的任何协议和考虑《常设仲裁法院任择性规则》，决定自己的程序。

三、在程序进行的任何阶段和在作出任何裁决前，仲裁庭均可建议缔约双方友好解决该争端。

四、在任何时候，仲裁庭都应给予缔约双方公平听证的机会。

第二十六条　裁　　决

一、仲裁庭应依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包含可适用的事实和法律认定。裁决作出后应当送达缔约各方。

二、裁决对缔约双方具有终局性和拘束力。

第二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

依本节组建的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和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对各争议问题作出裁决。

第二十八条　费　　用

缔约各方应各自承担所指定仲裁员及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与仲裁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分担，除非仲裁庭裁定缔约一方应承担较高比例的费用。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的适用

本协定应适用于本协定生效后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所作的投资，以及在本协定生效时业已存在的依照缔约双方可适用的法律所作的投资。但是，本协定之规定不应适用于因本协定生效前业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诉求，或本协定生效前业已解决的诉求。

第三十条　磋　　商

缔约一方可以建议缔约另一方就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问题举行磋商。此类磋商应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第三十一条　拒绝授予利益

缔约双方可以共同磋商决定拒绝将本协定之利益授予缔约另一方之企业及其投资，如果该企业系由非缔约方之自然人或企业拥有或控制。

第三十二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书面通知对方其已完成使本协定批准和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

二、本协定应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后生效。

三、本协定有效期10年。之后，除非任一缔约方提前12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本协定应长期有效。

四、对于本协定终止之前作出的投资，本协定之规定应自终止之日10年内起继续有效。

五、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作出修改，修改应根据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生效。

本协定于2008年7月11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　德　铭	索　　霍
（签　字）	（签　字）

附件一

第十二条第二款之附件

一、第十二条第二款所指之意向通知书应提交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商务部；及

在墨西哥合众国方面：经济部。

二、争端投资者应以诉求所针对之缔约方认为适当的中文或西班牙文提交第十二条第二款所指之书面意向通知书。如果该意向通知书是以前述语言之外的其他语言提交，则应同时提交由专家翻译的相应译文。

三、为加速磋商程序，投资者在提交意向通知书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的副本：

(一)护照或任何其他能够证明国籍的官方文书，如果投资者是自然人；根据非争端缔约方法律取得的设立企业的法令或设立或组建企业的任何其他文书，如果投资者是该缔约方的企业。

(二)若缔约一方的投资者拟为缔约另一方的企业蒙受的损失或损害提请仲裁：

1、根据争端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设立企业的法令或设立或组建企业的任何其他文书；及

2、证明争端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企业的文书。

(三)如可适用，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某人得到正当授权代表争端投资者行事的文书。

附件二

第十三条第一款之附件

缔约一方投资者不得同时在依第三章设立的仲裁庭和缔约另一方的行政法庭或法院程序中指控缔约另一方违反第二章之义务。如果缔约一方的企业是由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已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行政法庭指控缔约一方违反本协定之义务，则该投资者不得在依第三章设立的仲裁庭指控该违反行为。

附件三

第十三条第五款之附件

投资者在根据第三章第一节提请仲裁前，应当用尽争端缔约方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国内行政复议程序。

如果国内行政复议程序在复议申请首次提交之日后4个月内未完成，则应当认为程序已经完成，投资者可启动国际仲裁。投资者得在第十二条规定的6个月磋商或谈判期限内提交复议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的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根据后者的法律和法规”是指对属于本协定所保护的投资的任何投资财产，应当与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立法所确定的外国投资种类一致，并按照该种类进行登记。

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与投资相关的著作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工艺流程。

三、第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投资者”一词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在古巴共和国方面，系指：

依照古巴共和国法律是古巴共和国的公民以及在其领土内拥有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

（三）根据缔约方的现行法律组建、组织，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进行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并且为该缔约方拥有或有效控制的任何实体。

四、第一条第三款修改为：

“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和其它合法收入，包括应当作为投资对待的清算和股权转让所得。

五、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缔约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保证提供帮助和便利。

六、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

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应低于在类似条件下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和保护。

七、在第六条第一款增加第（八）项，内容为：

在本协定第四和第五条情形下所取得的赔偿金以及其它收入。

八、第七条修改为：

（一）当缔约一方或者其代表机构之一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的非商业性风险做了担保，并且据此向投资者作了支付，该缔约一方应当被认为取得了保险担保下的投资者权利的代位权。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原投资者的原有权利或请求权。

（二）除非有缔约一方或其具有代位权的代表机构的明确授权，投资者不得对缔约另一方请求以上权利。

（三）当出现争端时，缔约一方或者其具有代位权的代表机构根据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不得将该争议提交国际仲裁。

九、第八条修改为：

（一）本条适用于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争端。

（二）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履行所产生任何争端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予以书面通知。缔约双方应当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三）如果在通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端，除非缔约方通过书面协议另外约定，根据缔

约方要求，可将争端提交根据本条以下条款设立的仲裁庭。仲裁要求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包括：

1、关于仲裁请求的简要说明；

2、根据本条第二款进行的协商的进展及结果的概要说明；

3、缔约方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提出仲裁请求的意图。

（四）一旦缔约方提交了仲裁要求，任一缔约方应各自委派一名仲裁员，由该两名仲裁员公共推举第三名仲裁员，经缔约双方同意，由该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

（五）如果在收到书面仲裁通知后的四个月内仲裁庭尚未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它约定，任一缔约方可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尚未委派的仲裁员。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任一缔约方的国民，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义务，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方国民的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六）在任何情况下，首席仲裁员应当是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的公民，该名仲裁员应当：

1、是具有经验的国际法和国际投资方面的专家；

2、独立于缔约双方发出或者接受指令；

3、职业道德得到认可。

（七）当根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无法履行职责，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同样的程序任命新的仲裁员，该新的仲裁员与先前的仲裁员具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八）仲裁庭应当根据缔约双方的约定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当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以及缔约双方均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九）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包括所有合法的事实和法律根据。裁决书副本应当送达争议的缔约双方。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具有拘束力。应缔约方的请求，专设仲裁庭应当说明作出裁决的理由。

（十）缔约双方应负担各自委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有关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有关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但是，仲裁庭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决定由缔约一方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的费用。

十、第九条修改如下：

（一）本条适用于缔约方与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争议双方）之间的争议，该争议是由缔约一方违反其在本协定第二至第七条下的义务致使该投资者遭受损失引起。

（二）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和谈判来解决争议，争议的投资者应将提请仲裁的意图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的缔约方，通知应当包括：

1、投资者的名称和住所；

2、认为缔约方所违反的本协定第二至第七条的条文以及其他可适用的法律条文；

3、仲裁请求的事实和法律基础；

4、大致的损失数额和请求赔偿的数额。

前款所规定的意欲将争议提交仲裁的通知应当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送达至商务部。

2、在古巴共和国方面，送达至外交部；

（三）如争议不能在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 180 天内友好解决，则投资者应当依据以下规则提交仲裁：

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有效；

2、国际法院常设仲裁庭（PCA）1993 年 7 月 16 日生效的有一方是国家的仲裁选择性规则，包括其修订。仲裁应当依照所选择的仲裁程序进行，除非本协定作出修改。

（四）1、争议一方投资者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提交仲裁请求：（1）依本协议项下的仲裁程序同意进行

仲裁；

(2)本协议中所述友好解决争议的方式已经用尽；

(3)根据缔约方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行政复议程序已经用尽。

(4)在争议缔约国一方构成所谓的对第二到第七条的违反时，放弃启动或继续进行任何依照任一缔约方的立法可以进行的司法程序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除了根据争议缔约一方的法律，行政或司法法庭要求适用的不涉及损害赔偿的中止、确权或特殊金钱措施。

2、投资者不得依本协定提请仲裁，除非：

(1)造成争议的事件发生已超过180天；

(2)根据本协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日期，投资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违反第二到第七条的情形以及损害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3、本条所规定的同意和放弃应当有书面文件，提交给争议的缔约国一方并和仲裁申请一起提交仲裁委员会。

4、在提交仲裁的申请中，争议一方投资者不得用在根据本协定第九条第二款提交给争议缔约国一方通知中提到的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来支持其请求。

(五)1、任一缔约方无条件地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

2、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意以及争议一方投资者的仲裁请求应符合争议双方的书面协议，规定如下：

(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一条；

(2)国际法院常设仲裁庭争议双方有一方是国家的仲裁选择性规则第三条。

(六)1、除非争议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议双方各指派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争议双方共同委派，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2、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仲裁员应当具有国际法和投资方面的经验。

3、如果由于争议当事人一方的原因或者双方无法就首席仲裁员的选任达成一致，以致在提交仲裁请求之日起九十天内仲裁庭尚未组成，国际法院常设仲裁庭(PCA)的秘书长应当自行任命尚未委派的仲裁员。但是，在委派首席仲裁员时，国际法院常设仲裁庭的秘书长应当确保所委派的人员不是任一缔约国的国民。

(七)1、第九条所指的任何仲裁都应当在争议双方同意的地点进行。如果当事双方不得达成一致，则由仲裁庭按照仲裁通常适用的规则确定仲裁地点。

2、任何缔约方都不能给予依据本协议第九条提交仲裁的争议外

交保护或者提起国际诉讼，除非另一缔约方没有遵守就此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但是，本款所指的外交保护不包括仅为促进解决争议而进行的非正式的外交途径的交换。

3、争议的缔约国一方不得以争议的投资者一方可以根据保险或者担保合同得到或者能够得到全部或者部分损失的赔偿为由，进行抗辩、反诉或者请求抵消。

4、争议缔约一方，应当根据其自己的解释在其抗辩中说明：

(1)受到损害的投资依据本协议不属于受保护的投资的范围；

或(2)争议投资者一方不符合本协定中投资者的定义；或

(3)被认为违反本协定第二条至第七条中的规定的措施，不属于对本协定的违反。

依争议缔约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应当询问另一缔约方对上述事项的解释。非争议当事方的缔约方应当向仲裁庭提交书面回复，仲裁庭应当在收到争议缔约方请求后六十日内作出回应。

5、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形成的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解释对于依据本条成立的任何仲裁庭都有约束力。

6、依据本条成立的仲裁庭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和争议双方同意的法律规范对争议事项进行裁决，如果没有就适用的法律达成协议，则适用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

7、尽管投资者已经依据本条向仲裁庭申请仲裁，但其仍可在仲裁程序启动前或仲裁程序中，依据争议

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向争议缔约方的法院或者行政庭寻求不包含对损失的赔偿请求的预防性措施的执行，以保护其利益。

（八）1、除非争议双方另有约定，判定一缔约方违背协定义务的仲裁裁决应当单独或者合并给予：

（1）经济赔偿和相关利息；或者

（2）回复原状，除非缔约方选择支付经济赔偿。

2、仲裁裁决对于争议的双方和争议的案件是终局性的并具有约束力。这一约束力不影响双方当事人向常规法院申请无效程序的权利。

3、除非争议双方有相反的约定，仲裁裁决不应公开。

4、仲裁庭不能够裁决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支付事项。

5、任一缔约方都应当依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在其境内实施必要的措施来有效地执行仲裁裁决。

6、任一缔约方都不得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最惠国待遇援引缔约双方均为成员国的条约来申请仲裁裁决的执行或者是无效。

7、根据国际法院常设仲裁庭仲裁规则，如果一个最终的裁决作出，争议一方将不能要求最终裁决被强制执行，直至：

（1）从裁决作出之日起已超过三个月并且争议双方都没有启动裁决修正或者无效程序，或者

（2）法院驳回了修正或者申请无效的要求，并且没有上诉。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下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协定的修订，以昭信守。

本协定一式两份，于2007年4月20日在哈瓦那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语和英语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古巴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赵　荣　宪	玛尔塔·洛玛斯
（签　字）	（签　字）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资函〔2008〕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动境内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对发行上市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的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申请（以下简称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审核程序做了调整，为做好相关政策和程序调整后的衔接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允许含有B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在B股市场上流通（以下简称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应按照原外经贸部和证监会于2001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执行。

二、前款所述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外资股不得转在B股市场上流通。

三、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除满足国家关于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按规定和程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三）拟转B股流通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如依照申请人章程、股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特殊义务和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东贷款、提供贷款担保、技术转让、商标许可，等等），应在履行完上述义务和责任后方可申请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

（四）申请人申请前两年内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按照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票交易正常；

（五）拟转B股流通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该非上市外资股的期限超过一年；

（六）非上市外资股转为流通股后，其原股东继续持有的期限须超过一年。

四、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初审。审核同意的，转报商务部审核；不同意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商务部应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转报部门；

（四）经商务部审核同意的，申请人应在发布相关公告，并到交易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到商务部换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申请人应在换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通知第四条第（三）款所述的申请材料是指：

（一）申请人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含初审意见）；

（二）申请人关于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申请书；

（三）申请人股东大会关于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决议和关于章程修改的决议；

（四）申请人董事会决议；

（五）申请人章程修改草案（正本）及原章程（复印件）；

（六）拟转B股流通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关于是否承担特殊义务和责任的书面声明。承担特殊义务和责任的，应书面说明履行情况或书面承诺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七）申请人申请前两年内联合年检证明；

（八）申请人出具的拟转B股流通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该非上市外资股的期限超过一年的书面证明；

（九）拟转B股流通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非上市外资股转为流通股后继续持有一年以上的书面承诺；

（十）申请人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经贸资一函〔2002〕902号）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意见的通知

为了维护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秩序，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和现代物流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我部对1998年实施的、2004年1月1日修订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再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联 系 人：商务部条法司　荣民

电　　话：65198404

电子邮件：rongmin@mofcom.gov.cn

传　　真：65198996

征求意见截至日期：2008年8月18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修订草案2008年7月15日第十七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企业备案登记管理

第三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管理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登记编号制度

第五章　行业中介组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秩序，促进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以下简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经商务部授权机构备案登记的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的代理人或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佣金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行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承办货物运输，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收取运费以及服务报酬的行为。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监督管理，完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管理制度，促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建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基本信息、备案情况、责任保险投保情况、多式联运提单登记编号信息等实施监管。

第五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根据自愿原则加入行业中介组织。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依法成立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业协会应在商务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监督管理下，依照章程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规范行业经营秩序。

地方国际货运代理业协会应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业务指导下，开展业务活动。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选择依法成立并守法经营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进行业务合作，降低对外贸易活动中的经营风险。

第二章　企业备案登记管理

第七条　商务部建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管理制度。

第八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向商务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并应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企业经营信息。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依法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后，应依照前款规定报送上一年度企业经营信息。

第九条　商务部授权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构”）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

第十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一）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证》（以下简称《备案证》），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备案证》可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下载或到备案登记机构领取。

（二）提交如下备案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责任保险合同（复印件）；

4、多式联运提单样本(如签发);

5、国际货运代理货运单和航空货运分运单样本(如签发)。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机构自收到企业提交的全部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在《备案证》上加盖备案专用印章,完成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证》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其《备案证》自动失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其《备案证》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生效前已依法成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90日内办理企业备案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设立第二年度起每年3月底前如实填写《备案证》附表《业务统计表》,报送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办理企业年度经营信息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应自收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提交的经营信息等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完毕业务统计手续。

第十七条　中国国际货代协会每年4月底前应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年度经营信息等汇总后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根据企业年度经营信息汇总情况,将未按本实施细则进行年度备案的企业信息通知工商、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公安等部门。

第十八条　备案登记机构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应当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二)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三)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四)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或收取运费、结算及交付或收取杂费;

(五)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六)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七)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八)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和物流业务。

第二十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投保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责任险,其责任范围包括企业从事货代业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错误、疏忽遗漏等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责任险的最低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应不少于1年并应逐年连续投保。

企业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增加赔偿数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凭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有效责任保险合同,办理企业备案登记和业务经营信息报送手续。

本实施细则生效后新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30日内,应办理投保手续,并凭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有效责任保险合同办理企业备案。

凡本实施细则生效前已设立但仍未投保责任险的或已投保的责任险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90日内应办理投保手续，并凭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有效责任保险合同办理企业备案登记或业务经营信息报送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责任险内容的，应在保险合同变更后30日内，到原备案机关办理相关的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责任险。（《保险法》第7条）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使用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责任险的保险条款、费率标准、保险合同范本等应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的实施。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编号登记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多式联运经营，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国际多式联运单据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合同和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等法律文件。

第二十七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签发的多式联运提单实行编号登记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签发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的，应向商务部办理提单编号登记。

第二十九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办理多式联运提单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

1. 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登记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正本的样本（中英文本）；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证》或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保险合同（复印件）。

6、企业提单签单印鉴或签单人签字手迹（图片或电子扫描图片）。

7、企业内部被授权可签发提单的分支机构、代理人名单及其签单章印鉴、签字手迹（图片或电子扫描图片）。

第三十条　商务部在收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多式联运提单的登记，向申请企业颁发《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登记证》，企业获得专有使用的“多式联运提单登记码”。

第三十一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签发一份多式联运提单，应通过多式联运提单登记编号系统生成十六位多式联运提单编号，编号实行一单一号。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签发的多式联运提单应载明多式联运提单登记码、签发提单编号和企业的中英文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第三十二条　境外企业签发自中国境内始发的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应按照本章规定办理提单登记编号。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不得代理签发未经商务部登记编号的境外货运代理提单。

第三十三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签发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的，应投保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责任险。

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险的范围包括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提单签发人的法律责任、错误、疏忽遗漏等。最低保险赔偿限额不应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限额。

第三十四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投保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险的，可不投保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责任险。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凭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有效的提单责任保险合同办理多式联运提单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的登记编号工作。

第五章　行业中介组织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应定期发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基本信息，并负责企业年度经营信息等业务统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可制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和国际货运代理标准多式联运提单样本，供会员企业参考使用。

第三十八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代表行业对外谈判保险价格和条款，落实投保、索赔等服务，对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合同范本、保险费率等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建立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登记编号系统，具体实施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的登记编号工作。

第四十条　中国国际货代协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依照章程对会员企业进行处分，公布违法违规会员企业名单，并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第四十一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应加强对会员企业的培训，强化行业诚信与自律建设，制定费用收取标准，调解会员企业之间的争议与纠纷，规范行业经营秩序。

第四十二条　行业中介组织可根据企业要求据实出具相应证明会员企业经营状况的文件。

第四十三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应加强与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等国际相关行业组织和协会的交流与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本《实施细则》履行企业备案登记义务；

（二）未按照本《实施细则》报送企业年度经营信息；

（三）未按照本《实施细则》履行国际货运代理提单登记编号义务；

（四）未按照本《实施细则》投保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责任险或多式联运提单责任险；

（五）代理签发未经商务部登记编号的境外货运代理提单；

（六）其他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第四十五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商务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备案证》、《业务统计表》、《多式联运提单登记证》、责任保险合同及其他的业务单证。

（二）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行业经营秩序和行业利益的；

（三）以商业贿赂方式承揽各项业务的；

（四）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其他限制性条件实施经营行为，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

第四十六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商务部经查实后，可

（一）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对违法违规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人民币的罚款；

（三）将企业违规情况通知工商、海关、税务、检验检疫、外汇等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商务部可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办法》的规定，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名录和处罚公告，并将有关企业名录和处罚决定通知工商、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公安等机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中介组织等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按照《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依法设立后，其经营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8年　月　日起施行。2004年1月1日修订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5年4月1日起实施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调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商办合函〔200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驻外使（领）馆：

为及时遏制近期以来我在境外各类经济合作项目劳务纠纷频繁发生的势头，我部与外交部多次紧急致电发函有关驻外使（领）馆及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部署排查纠纷隐患，深刻总结经验教训，查找薄弱环节和漏洞。我部还于4月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商合函〔2008〕11号），对外派劳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重申和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但是，一些地方和企业对有关部门的三令五申仍不能引起高度重视，使排查流于形式，在工作中没有认真落实相关要求，致使劳资纠纷事件屡禁不止。近日，中国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坦桑尼亚水泥厂扩建项目发生严重劳资纠纷事件，上述企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对外承包经营资格的就业服务有限公司，由于劳资双方在工资发放方式和加班费标准等方面存在分歧，最终酿成500余名劳务人员参与的罢工和抗议事件。

为有效遏制劳务纠纷频发势头，切实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避免由于企业违规经营行为对承包工程业务发展及多双边关系造成恶劣影响，特进一步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本着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党和国家事业负责的精神，从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以及维护国内稳定和谐，关注民生的大局出发，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在进一步排查的基础上，把工作做在前面，绝不能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二、必须严格依据我部2005年下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商合发〔2005〕726号）和今年4月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有关规定做好工

程项下外派劳务的管理工作，特别是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分包商或境外机构，严格按合同约定结算和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依法延长加班时间，并按照当地劳动法规定足额支付加班费。

三、对违反本通知的企业，商务部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罚。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8年 第57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2008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现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2008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8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62号，以下简称《分配原则》）、《2008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78号，以下简称《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08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2008年小麦、玉米、稻谷及大米、食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9月15日前交还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

经贸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最终用户9月15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的配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2008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按比例相应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2008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分配原则》、《分配细则》中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前分配时未申请2008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者需在9月1日至15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递交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申请格式依照附件《2008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的有关规定填写。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对申请者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后,于9月1日开始将符合条件的申请通过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计算机管理系统分别进行申报,并于9月20日前将申请按时间顺序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分别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照网上申报的顺序对用户交回的配额进行再分配。10月1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的结果通知到最终用户。

当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总和小于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时,每个申请者的申请均可获得满足;当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总和大于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时,根据《分配原则》、《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先来先领的原则进行再分配。

六、再分配关税配额的有效期等其他事项按照《暂行办法》、《分配原则》、《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稻谷及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外经贸厅)组织实施。

附件:《2008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2008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table>
<tr><td colspan="6">企业名称：</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农产品配额名称：</td><td colspan="2">☐ 2007 年有该农产品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td><td>☐ 2007 年有该农产品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td><td>☐ 2007 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td></tr>
<tr><td rowspan="2">一般贸易</td><td colspan="2">申请数量：</td><td rowspan="2">加工贸易</td><td colspan="2">申请数量：</td></tr>
<tr><td colspan="2">报关口岸：①　　②</td><td colspan="2">报关口岸：①　　②</td></tr>
<tr><td colspan="6">企业注册地址：</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工商注册号：</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6">企业性质：　☐国有　☐股份制　☐民营　☐外商投资</td></tr>
<tr><td colspan="6">企业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td></tr>
<tr><td colspan="6">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td></tr>
<tr><td rowspan="4">2007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注：棉花填纺锭数）</td><td colspan="2">产品名称：</td><td colspan="3">所需进口农产品名称：</td></tr>
<tr><td colspan="2">日产量（吨）：</td><td colspan="3">日需要量（吨）：</td></tr>
<tr><td colspan="2">年产量（吨）：</td><td colspan="3">年需要量（吨）：</td></tr>
<tr><td colspan="5">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6">以下由有加工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td></tr>
<tr><td rowspan="2">2007 年加工贸易配额</td><td colspan="2">分配量（吨）：</td><td rowspan="2">2008 年加工贸易配额</td><td colspan="2">分配量（吨）：</td></tr>
<tr><td colspan="2">实际进口量（吨）：</td><td colspan="2">已完成进口量（吨）：</td></tr>
<tr><td colspan="6">以下由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td></tr>
<tr><td rowspan="2">2007 年一般贸易配额</td><td colspan="2">分配量（吨）：</td><td rowspan="2">2008 年一般贸易配额</td><td colspan="2">分配量（吨）：</td></tr>
<tr><td colspan="2">实际进口量（吨）：</td><td colspan="2">已完成进口量（吨）：</td></tr>
<tr><td colspan="6">以下由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的企业填写</td></tr>
<tr><td colspan="3">2007 年粮食贸易年销售额（万元）：</td><td colspan="3">2007 年粮食进出口额（万美元）：</td></tr>
<tr><td colspan="3">2008 年粮食贸易已完成销售额（万元）：</td><td colspan="3">2008 年已完成粮食进出口额（万美元）：</td></tr>
<tr><td colspan="6">是否同意对国外和国内应询提供本企业配额申领数量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授权机构审核意见：</td></tr>
</table>

填表说明：1、“2007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指以申请进口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2、“日、年产量”及“日、年需原料量”：指企业 2007 年日、年产量及对进口农产品的日、年需要量。3、棉花申请企业在“日需要量”一栏，填纺纱设备的锭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8年　第40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现就实施《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III阶段）》（GB14622－2007）、《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III阶段）》（GB18176－2007）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998－2007）的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所有新定型的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必须符合GB14622－2007、GB18176－2007和GB20998－2007排放限值的要求。

生产、进口或销售新定型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企业，应按标准要求向环境保护部提出污染物排放达标车型的型式核准申报。环境保护部将对通过审核的车型颁发环保型式核准证书（样本见附件），每月向社会公告已核发型式核准证书的车型。

已获得型式核准证书的车型，如出现生产企业、车型号、配置、企业代码及商标发生变化及停止生产等情况，企业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变更或撤销型式核准证书。经审核批准后，发放型式核准变更或撤销通知书。

二、所有拟新定型的符合国三标准的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型号必须与国二车型的型号加以区别。

三、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型式核准试验应由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排放检测单位进行。

各检测单位应按要求向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报送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检验报告。

四、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生产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已获得型式核准车型的环保生产一致性。

五、环境保护部将组织对制造、进口、销售的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进行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由生产企业负责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取消该车型的达标车型核准，并予以公布。

对制造、进口、销售超标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企业，由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六、有关型式核准的具体技术要求由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另行下发。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摩托车型式核准证书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稿件来源：环境保护部提供）

附件：

样本（摩托车）

型式核准证书

型式核准号：CN xx xx xx xxxxxxxx

xxxxxxxx 有限公司 xxxxxx 车型排放达到《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 III 阶段）》（GB 14622-2007）、《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 14621-2002）、《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6169-2005）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998-2007）型式核准的要求，现予以型式核准批准。

第一部分 车辆基本信息

1.商标：
2.型号：
3.摩托车类别：
4.制造企业的名称：
5.制造企业的地址：

第二部分 试验报告信息及车型参数（见附页）

附件

样本（轻便摩托车）

型式核准证书

型式核准号：CN xx xx xx xxxxxxxx

xxxxxxxx 有限公司 xxxxxx 车型排放达到《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 III 阶段）》（GB 18176-2007）、《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 14621-2002）、《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6169-2005）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998-2007）型式核准的要求，现予以型式核准批准。

第一部分 车辆基本信息

1.商标：
2.型号：
3.轻便摩托车类别：
4.制造企业的名称：
5.制造企业的地址：

第二部分 试验报告信息及车型参数（见附页）

样本

附页：

1. 型式核准扩展号：

2. 试验报告信息及车型参数见机动车环保网（http://www.vecc-mep.org.cn）

3. 资料包索引：

4. 环保关键配置：

序号	型式核准号	发动机型号/企业	化油器型号/生产厂	ECU 型号/生产厂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厂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厂	空气喷射装置型号/生产厂	燃油蒸发控制装置型号/生产厂	空气滤清器型号或型式/生产厂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厂
									/	/

（以下空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年　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7月8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交通运输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员服务管理，规范船员服务行为，维护船员和船员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船员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船员服务，是指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为船舶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船员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船员服务管理工作。

海船船员服务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内河船舶船员服务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第四条　国家鼓励成立船员服务行业协会，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增强行业自律能力。

第二章　船员服务机构资质

第五条　船员服务机构分为内河船舶船员服务机构和海船船员服务机构；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分为甲级、乙级两类。

内河船舶船员服务机构，是指为内河船舶船员提供船员服务的机构。

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是指为国际航行和国内航行海船船员提供各项船员服务的机构。

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是指为国内航行海船船员提供船员服务的机构。

第六条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二）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

（三）有2名以上具有内河一等、二等船舶高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2名以上专职业务人员；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建立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和服务业务报告制度等内河船舶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第七条 从事甲级海船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二）有不少于300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

（三）有2名以上具有海船甲类一等高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5名以上专职业务人员；

（四）从事乙级海船船员服务业务3年以上，并且最近3年来为国内沿海船舶提供配员500人以上；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建立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和服务业务报告制度等海船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第八条 从事乙级海船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二）有不少于150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

（三）有2名以上具有海船甲类、乙类和丙类一等高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2名以上专职业务人员；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建立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和服务业务报告制度等海船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船员服务机构的申请文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专职管理人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设立机构的人员组成、职责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五）船员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六）为国内沿海船舶提供配员的证明材料（仅适用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申请人）；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在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专职管理人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原件。

第十条 船员服务机构的申请和受理工作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甲级海船船员服务业务，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提出。

申请乙级海船船员服务业务，应当向该机构工商注册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该机构工商注册地没有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指定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申请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应当向该机构工商注册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上应当载明船员服务机构编号、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服务范围、有效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服务范围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实施中期核查制度。

中期核查应当自《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发证之日起第2周年至第3周年之间进行。

申请《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中期核查，船员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期核查申请文书；

（二）船员服务机构的资质符合情况说明材料；

（三）开展船员服务业务的情况说明；

（四）其他证明材料。

中期核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上进行签注；中期核查不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在《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届满之日30日以前申请办理《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办理《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申请注销；

（二）法人依法终止；

（三）《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或者吊销。

第三章 船员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依法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为船员用人单位。使用未与船员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船员的单位，为船员用工单位。

船员服务机构向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员用工单位提供船员服务，应当签订船舶配员服务协议或者劳务派遣协议。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船员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遣返方式和费用、意外伤亡保险和社会保险、违反协议的责任等，并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的内容告知有关船员。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被派遣船员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意外伤亡保险和社会保险费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并将船员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船员。

船员服务机构为已经与航运公司或者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应当事先经过船员用人单位同意。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督促船员用人单位与船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终止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服务。

第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向船员提供船员服务业务，应当与船员签订船员服务协议。

船员服务机构不得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船员服务机构不得克扣船员用人单位、船员用工单位按照船舶配员服务协议支付给船员的劳动报酬。

为与船员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同时履行船员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应当遵守国家船员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履行诚实守信义务。

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重复或者超过标准收取费用。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时，应当向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员用工单位以及有关船员提供全面、真实的信息。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船员服务机构应当为其服务的船员取得法定和约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提供相应的支持。

船员发生失踪、死亡或者其他意外伤害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 船员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三）超出《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服务范围提供船员服务；

（四）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五）为未取得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而从事船员服务的机构代办各类船员服务业务；

（六）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二条 境外船员用人单位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招用中国籍船员，应当通过符合本规定资质条件的船员服务机构办理。

第二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服务信息档案，记载服务船员在船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下列事宜，并保持船员服务信息记载的真实、连续和完整：

（一）船上任职资历；

（二）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

（三）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违章记录；

（四）劳动合同、船员服务协议、船舶配员服务协议。

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名册，记载服务船员的姓名、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船籍港、所属国家等情况，并定期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服务机构管理档案，记载船员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业务开展情况和遵纪守法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服务机构名单公布制度，对不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和承担法律义务、侵害船员合法权益或者不诚实守信的船员服务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船员服务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相应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决定，并依法办理《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本规定所称“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是指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

（二）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

（三）超出《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服务范围提供船员服务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姓名、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所属国家等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本规定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是指船员服务机构的下列行为：

（一）未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二）重复或者超过标准收取费用，或者在公布的收费项目之外收取费用；

（三）未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告知有关船员的；

（四）克扣按照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支付给船员的劳动报酬的；

（五）有其他欺诈船员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规定给予船员服务机构许可；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为航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船舶提供船员服务的，按照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船员服务管理，应当取得《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开展船员服务的机构，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并且最近3年来为外国籍船舶提供配员300人以上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申请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沪府发〔2008〕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已经2008年5月26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稿件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5期）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2008年7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的以投资或者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的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跨国公司可以以独资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设立地区总部。

投资性公司，是指跨国公司按照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

管理性公司，是指跨国公司为整合管理、研发、资金管理、销售、物流及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而设立的公司。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外资委负责地区总部的认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地区总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工商、财税、外事、公安、劳动保障、人事、出入境管理、外汇管理、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地区总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认定条件）

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为地区总部。

管理性公司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

（二）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3个；或者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6个。

（三）管理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第六条 （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向市外资委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区总部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三）公司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均为复印件）；

（四）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

（五）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对拟任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文件和拟任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为复印件）；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

第七条 （审查）

市外资委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予以认定的，应当颁发认定证书。

第八条 （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

地区总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从事下列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

（一）投资经营决策；

（二）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三）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四）国内分销及进出口；

（五）货物分拨等物流运作；

（六）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七）员工培训与管理。

地区总部因经营需要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审批和登记便利。

第九条 （资助和奖励）

新注册的投资性公司和管理性公司经认定为地区总部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获得开办和租房的资助。

地区总部具有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销售、物流及支持服务等综合性的营运职能，且对经济发展有

突出贡献，取得良好效益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获得奖励。

地区总部的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获得地方政府的奖励。

资助和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资金管理）

地区总部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涉及外汇资金运作的，应当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境外放款等试点业务。

投资性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可以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简化出入境手续）

对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的地区总部的中国籍人员，提供出境便利。

地区总部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1至5年多次入境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年的访问签证；有关临时来本市的外籍人员，应当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入境签证，时间紧迫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

对需要在本市长期居留的地区总部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3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地区总部的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被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第十二条 （简化就业许可手续）

地区总部需要在本市就业的外籍人员，可以向市劳动保障部门申请一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和《就业证》。

第十三条 （人才引进）

地区总部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优秀人才的，可以优先办理本市户籍。

第十四条 （提供通关便利）

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地区总部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参照适用）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7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鼓励外国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暂行规定》（沪府发〔2002〕24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甬政办发〔2008〕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鼓励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已经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1期）

关于鼓励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市”，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现提出以下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

一、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认定条件

（一）引进的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注册地必须在本市，实行独立核算；

（二）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或总资产不低于1亿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二、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财政优惠政策

（一）对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不含房地产企业，下同）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引进的大型服务业机构，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一次性补助200万元；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一次性补助400万元；注册资本2亿元以上（含2亿元），一次性补助600万元。该一次性补助资金由引进机构注册地县（市）、区财政与市财政各负担50%。

（二）引进的大型服务业机构落户市政府确定的高端服务业产业基地的，其购建的自用办公、营业用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该项补助资金由引进机构注册地县（市）、区财政与市财政各负担50%。

（三）引进的大型服务业机构，自开业之日起，其2年内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可按50%补贴给企业，第3年至第5年减按30%补贴。

（四）引进的大型服务业机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五）大型服务业机构一次性购买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自用办公、营业用房，可享受契税税

款50%的地方贴费。

(六)大型服务业机构聘任的高级管理和研发人员,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50%给予奖励,用于购房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三、市支持县(市)、区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的财税政策措施

(一)市财政建立引进服务业专项资金。从2008年起,连续5年,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补助。服务业机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管理,资金拨付按转移支付和国库集中支付办法执行,有关补助细则由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二)为支持县(市)、区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按"谁引进谁得益"的原则,市区金融保险机构除外,税收由所在地税务机构负责征管,5年内收入全额归引进落户地区。同时,企业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由注册地财政承担。

(三)建立健全对县(市)、区发展现代服务业绩效考核办法。

四、加强政策协调,切实规范财税秩序

各县(市)、区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引进区域采购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培训中心、设计创意、中介机构、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等高端服务业机构,以及世界500强企业在本市设立的各类地区服务业机构给予必要支持,以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各地制定出台的支持引进企业的各项财税政策,要从既有利于当地,又有利于全市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注意各项政策的相互促进、上下衔接、横向协调。有关财政政策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备案。要杜绝各县(市)、区之间互挖企业行为的发生,一旦发现市内企业非正常转移,市财政根据查实的转移企业缴纳的税费收入,通过年终结算办法,每年将这部分税费收入全部划归原所属地财政。如果确实需要跨区发展的,市财政年终结算时,根据有关县(市)、区协商一致的协议,进行区域间财政结算。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